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總數計47,223,00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79,65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股之64.64%。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蕭燕啣



列席：獨立董事曹典章、王居卿

監察人楊維成、曾光榮、李慕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11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391,532,47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1,194,600元，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台幣31,322,598元，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7,830,649元。

四、本公司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附件四)。

五、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19,143,07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請詳附件五)。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請詳附件六)。

八、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① 本公司於109/03/20-109/05/18實施第四次庫藏股買回計 1,512 仟股，買回金額為 39,743,010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為每股約 26.29 元，已於 110/11/15 依公司庫藏股認股作業辦法，全數1,512 仟股轉讓員工，每股認購金額為 26.29 元。
- ②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基本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九、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二。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797,813權 (含電子投票：1,369,466權)	92.74%
反對權數：6,672權 (含電子投票：6,67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18,516權 (含電子投票：3,203,516權)	7.23%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除分配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
動數等，謹提請 承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716,9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412,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304,048
加：本期淨利	281,194,60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9,498,6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78,1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70,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749,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219,143,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606,622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26,559權 (含電子投票：1,398,212權)	92.80%
反對權數：2,929權 (含電子投票：2,92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3,513權 (含電子投票：3,178,513權)	7.18%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20,551權 (含電子投票：1,392,204權)	92.79%
反對權數：6,924權 (含電子投票：6,92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5,526權 (含電子投票：3,180,526權)	7.1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19,548權 (含電子投票：1,391,201權)	92.79%
反對權數：7,930權 (含電子投票：7,93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5,523權 (含電子投票：3,180,523權)	7.1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及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20,544權 (含電子投票：1,392,197權)	92.79%
反對權數：7,927權 (含電子投票：7,92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4,530權 (含電子投票：3,179,530權)	7.18%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16,536權 (含電子投票：1,388,189權)	92.78%
反對權數：9,945權 (含電子投票：9,94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6,520權 (含電子投票：3,181,520權)	7.1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822,546權 (含電子投票：1,394,199權)	92.79%
反對權數：6,935權 (含電子投票：6,93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3,520權 (含電子投票：3,178,520權)	7.18%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八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19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之需要，擬於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廢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111.6.16至114.6.15止。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1規定辦理。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曹典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曹典章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持股情形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溫永宏	大華工專電子機械科	聯華電子(股)公司廠務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等公司之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3,676,304 股
謝清泉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10,010 股
曾光榮	英國薩爾塞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嶺東技術學院國貿系副教授 景文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及推廣部主任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玄奘大學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中華兩岸科教文暨經濟發展學會理事長	631,248 股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許俊源	台北工專電機系	-	漢唐集成(股)公司業務長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董事長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9,946,08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高金門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晨星半導體副總經理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股
曹典章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	0 股
楊台寧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科技金融研究所教授 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溫永宏	55,287,784
111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許俊源	44,661,050
4	董事	謝清泉	43,670,474
234	董事	曾光榮	42,039,84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227	獨立董事	曹典章	40,197,095
Q1006XXXXX	獨立董事	高金門	40,094,323
F1026XXXXX	獨立董事	楊台寧	40,012,59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223,001權(含電子投票：4,579,65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2,795,841權 (含電子投票：367,494權)	90.62%
反對權數：992,197權 (含電子投票：992,197權)	2.1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34,963權 (含電子投票：3,219,963權)	7.27%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請詳附件十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布年度半導體產業矽晶圓出貨預測報告，看好全球矽晶圓產業前景，預測出貨量一路走強至2024年。這波漲幅又以邏輯、代工和記憶體部門為最大宗，在終端市場推動下，半導體出現強勁的長期成長需求，帶動矽晶圓出貨量顯著攀升，趁勢帶動半導體建廠、設備等相關產業的成長。本公司也因此受惠成長，加上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10年度合併營收較109年成長20.5%，並提高營運獲利，110年基本EPS 3.93元，較109年基本EPS 2.94元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10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10年	2,585,108		448,400		319,897		134,912		(56,713)		3,431,604	
109年	2,247,563		270,265		328,734		102,311		(101,044)		2,847,829	
營收增(減)	337,545	15%	178,135	65.9%	-8,837	-2.7%	32,601	31.9%	44,331	-43.9%	583,775	20.5%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0年	237,620		69,464		55,046		3,284		115		365,529	
109年	231,336		10,982		41,321		(1,177)		243		282,705	
損益增(減)	6,284	2.7%	58,482	532.5%	13,725	33.2%	4,461	-379%	(128)	-52.7%	82,824	29.3%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0年	352,379		72,512		57,843		6,617		(114,854)		374,497	
109年	269,523		19,426		43,655		1,334		(43,096)		290,842	
損益增(減)	82,856	30.7%	53,086	273.3%	14,188	32.5%	5,283	396%	(71,758)	166.5%	83,655	28.8%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0年	281,194		61,090		48,498		5,265		(114,853)		281,194	
109年	211,571		10,873		31,117		1,107		(43,097)		211,571	
損益增(減)	69,623	32.9%	50,217	461.8%	17,381	55.9%	4,158	375.6%	(71,756)	166.5%	69,623	32.91%

110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3.93元，109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94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10年度獲利增加，加上上海二家孫公司及子公司新加坡漢科稅後淨利上升，故合併利益較前一年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加入第七事業部研發製造半導體化學供應系統及高科技濕製程設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資料顯示半導體仍有大幅成長，半導體製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守法、安全、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 ： 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 ： 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2,599	18	\$ 667,57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8,514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7,378	31	645,499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	-	2,81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433,575	13	313,8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19,648	-	8,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293	-	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8,957	9	211,10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988	1	8,4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4,952</u>	<u>72</u>	<u>1,859,61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1,659	18	491,77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04	-	3,8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08,555	9	304,46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93	1	18,5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567	-	4,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9,878</u>	<u>28</u>	<u>822,66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4,830</u>	<u>100</u>	<u>\$ 2,682,2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5,145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5,955	4	123,903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161	-	1,08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131,344	34	735,77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5,076	7	187,6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469	1	63,1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199	-	1,5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15	-	1,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2,964</u>	<u>48</u>	<u>1,114,64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836	1	19,9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33	2	40,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2	-	2,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052	1	42,9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563</u>	<u>4</u>	<u>105,4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26,527</u>	<u>52</u>	<u>1,220,051</u>	<u>4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0,476	22	730,476	2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6,231	10	319,453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3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47,004</u>	<u>10</u>	<u>320,338</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95	6	185,3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57	1	42,2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499	10	259,09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1,351</u>	<u>17</u>	<u>486,71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40,528)	(1)	(35,557)	(1)
3500	庫藏股票	-	-	(39,7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608,303</u>	<u>48</u>	<u>1,462,230</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34,830</u>	<u>100</u>	<u>\$ 2,682,2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2,585,108	100	\$ 2,247,563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2,068,158)	(80)	(1,817,748)	(81)
5900	營業毛利	<u>516,950</u>	<u>20</u>	<u>429,81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467)	(4)	(117,115)	(5)
6200	管理費用	(160,453)	(6)	(104,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67)	(1)	(14,5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243</u>)	<u>-</u>	<u>37,8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330</u>)	(<u>11</u>)	(<u>198,47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7,620</u>	<u>9</u>	<u>231,3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994	-	1,0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4,220	-	3,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861)	-	(9,2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48)	-	(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114,854</u>	<u>5</u>	<u>43,09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759</u>	<u>5</u>	<u>38,1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2,379	14	269,52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71,185)	(3)	(57,9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1,194	11	211,57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3,413)	-	(2,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971)	-	6,7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384)	-	4,4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810	11	\$ 216,051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93		\$ 2.94	
9810	稀 釋	\$ 3.88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66,540	\$ 26,143	\$ 194,260	(\$ 42,264)	\$ -	\$ 1,395,4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21	-	(18,8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1	(16,12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9,571)	-	-	(109,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11,571	-	-	211,57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7)	6,707	-	4,4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344	6,707	-	216,05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9,743)	(39,7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85,361	42,264	259,091	(35,557)	(39,743)	1,462,23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34	-	(20,93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07)	6,70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3,146)	-	-	(193,14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81,194	-	-	281,19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3)	(4,971)	-	(8,38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781	(4,971)	-	272,8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666	-	-	-	-	39,743	66,4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347,004	\$ 206,295	\$ 35,557	\$ 329,499	(\$ 40,528)	\$ -	\$ 1,608,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379	\$ 269,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3	26,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	(37,805)
A20900	財務成本	448	99
A21200	利息收入	(994)	(1,0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854)	(43,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550)	4,4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04	8,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667	220,282
A31130	應收票據	2,817	4,645
A31150	應收帳款	(141,281)	181,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8)	484
A31200	存 貨	(76,269)	43,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96)	5,134
A32125	合約負債	(445,558)	(229,029)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	76
A32150	應付帳款	399,312	59,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28	9,379
A32200	負債準備	12,863	(6,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4,826	517,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3	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02)	(2,9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07</u>	<u>515,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2)	(72,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3	1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1)	(1,23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0	45,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54)	(28,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483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515)	(1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2)	(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146)	(109,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4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63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8)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57)	(150,1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67)	(9,4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971)	327,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570	340,3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599	\$ 667,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0,815	23	\$	978,943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3,846	-		2,64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44,629	32		730,958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955	-		2,81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一)		582,160	15		464,42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25,310	1		20,3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901	1		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1,662	13		328,66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426	1		12,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6,704</u>	<u>86</u>		<u>2,541,96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449,114	12		455,4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04	-		3,892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515	1		20,7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8,847	1		15,4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684</u>	<u>14</u>		<u>506,021</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51,388</u>	<u>100</u>	\$	<u>3,047,9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71,283	2	\$	30,0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5,967	3		127,766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6,254	-		17,48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601,491	42		1,021,646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2,474	6		211,6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7,700	1		68,4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199	-		1,5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47	-		1,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9,522</u>	<u>54</u>		<u>1,480,35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836	1		19,9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133	2		40,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2	-		2,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052	1		42,9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563</u>	<u>4</u>		<u>105,4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43,085</u>	<u>58</u>		<u>1,585,760</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30,476	19		730,476	2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6,231	9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3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47,004</u>	<u>9</u>		<u>320,338</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95	5		185,3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57	1		42,2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499	9		259,09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1,351</u>	<u>15</u>		<u>486,71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0,528)	(1)	(35,557)	(1)
3500	庫藏股票		-	-	(39,7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08,303</u>	<u>42</u>		<u>1,462,230</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608,303</u>	<u>42</u>		<u>1,462,230</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851,388</u>	<u>100</u>	\$	<u>3,047,9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431,604	100	\$ 2,847,829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2,754,721)	(80)	(2,322,253)	(82)
5900	營業毛利	<u>676,883</u>	<u>20</u>	<u>525,57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467)	(3)	(117,115)	(4)
6200	管理費用	(225,230)	(7)	(155,7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67)	-	(14,5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2,510</u>	<u>1</u>	<u>44,49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354</u>)	(<u>9</u>)	(<u>242,87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65,529</u>	<u>11</u>	<u>282,7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454	-	4,0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026	-	14,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770)	-	(9,3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742</u>)	<u>-</u>	(<u>9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68</u>	<u>-</u>	<u>8,1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4,497	11	290,8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3,303</u>)	(<u>3</u>)	(<u>79,2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194</u>	<u>8</u>	<u>211,5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3,413)	-	(2,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4,971)	-	6,7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384)	-	4,4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810</u>	<u>8</u>	<u>\$ 216,05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81,194</u>	<u>8</u>	<u>\$ 211,57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72,810</u>	<u>8</u>	<u>\$ 216,0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93</u>		<u>\$ 2.94</u>	
9810	稀 釋	<u>\$ 3.88</u>		<u>\$ 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66,540	\$ 26,143	\$ 194,260	(\$ 42,264)	\$ -	\$ 1,395,49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21	-	(18,8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1	(16,1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9,571)	-	-	(109,57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11,571	-	-	211,57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7)	6,707	-	4,48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344	6,707	-	216,05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9,743)	(39,7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85,361	42,264	259,091	(35,557)	(39,743)	1,462,23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34	-	(20,93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07)	6,7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3,146)	-	-	(193,14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81,194	-	-	281,19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3)	(4,971)	-	(8,38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781	(4,971)	-	272,8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666	-	-	-	-	39,743	66,40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47,004	\$ 206,295	\$ 35,557	\$ 329,499	(\$ 40,528)	\$ -	\$ 1,608,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497	\$ 290,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03	41,5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510)	(44,493)
A20900	財務成本	742	974
A21200	利息收入	(5,454)	(4,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589)	6,2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632	8,8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86,532	92,271
A31130	應收票據	(3,138)	4,64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560)	15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40)	1,372
A31200	存 貨	(167,388)	6,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08)	5,894
A32125	合約負債	(872,134)	(13,585)
A32130	應付票據	(11,232)	7,923
A32150	應付帳款	583,691	26,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98	10,877
A32200	負債準備	12,863	(6,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3,078	587,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3	3,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806)	(32,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15</u>	<u>558,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5)	(7,0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1	13,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7)	(80,2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1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89)	(7,41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0	45,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69)	(34,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5,676	141,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132)	(152,3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2)	(1,8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146)	(109,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4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63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1)	(1,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74)	(163,0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00)	(9,7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128)	350,8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943	628,0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815	\$ 978,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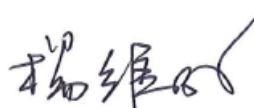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慕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18,806,400	109/11/05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88,470,000	109/08/07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七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9,490,000	109/08/07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七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1,890,000	109/11/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6,472,000	108/05/09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3,040,80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十五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5,360,000	110/08/05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十二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55,360,000	110/08/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28,234,80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十二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51,150,000	110/08/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十二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敬啟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五、施行 <u>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p>	<p>五、施行 <u>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修正時亦同。	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p>(三~五略)</p>	<p>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p>(三~五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十五條：</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4. (略)</p>	<p>第十五條：</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4.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前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前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u>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略</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p>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u>，<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p>	<p>第七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p>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p>	<p>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p>	
--	---	--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1.~4.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1.~4.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八)略。</p> <p>七、略。</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八)略。</p> <p>七、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五(略)。</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五(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u>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p><u>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	---	---

<p>之權益。</p>	<p><u>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配合金管證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u>填</u>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u>（</u>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之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部份條文修訂。</p>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溫永宏：董事長
謝清泉：董事
曾光榮：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俊源：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金高門：獨立董事
曹典章：獨立董事
楊台寧：獨立董事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4.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

(1) 溫永宏：董事長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許俊源：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5.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之轉投資公司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8%之轉投資公司
(3) 許俊源：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俊源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176 號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澄湖東路 7 號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 438 號 1102 室

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

(1)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特殊管路配管、自動控制系統、PVC/PP 排氣系統、氣瓶櫃、層流台、清洗台。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俊源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